

关于全省党校教师系列拟晋升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的有关规定

一、答辩人在所上报的论文或著作中选出一项作为代表作进行答辩。

二、答辩按专业分组进行，每人整个答辩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。

三、答辩委员会由职改办在省人社厅建立的专家库中，按答辩人员的所需专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。

四、答辩程序和要求：

（一）本人陈述。答辩人首先要对自己代表作的选题意义、主要内容、理论价值或创新之处等进行陈述，要求条理清楚、简明扼要，时间控制在 3—5 分钟之内。

（二）专家提问。答辩委员会的专家根据答辩人的代表作和答辩人的陈述情况提出 1—3 个问题，要求答辩者在 10 分钟之内作出回答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定。专家依据省人社厅的《评审标准》，对答辩人的陈述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定，重点考察答辩人实际达到的学术水平。评定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五、答辩结果为合格以上者，方可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，同时将答辩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。不合格者取消参加评审资格。

黑龙江省党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

2019 年 10 月 22 日